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209003

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1樓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090043675號

附件：申請書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連江縣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9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（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）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二樓辦公室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2份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6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6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6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6份。
  - （六）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。

正本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連江縣農會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劉增應